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246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鍾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鍾淑芬之勞保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)之信託受益權債權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且債務人投保於職業工會，其於岡山郵局之存款僅新台幣815元，屬執行無實益。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